



《承包商工安管理规定》

1、通则

- 1.1 为确保承包商(包括工程承包商、生产设备装机及维护保养厂商、原物料供应商、废弃物处理厂商、公共服务承包商)在公司作业期间承包商及公司内员工的人身安全与健康，特制定以下规定。
- 1.2 各类承包商对公司所提供服务的。
 - 1.2.1 原料供应商：原物料供应，材料供应，设备设施供应，器材供应，工具供应等服务；
 - 1.2.2 废弃物处理厂商：在公司现场进行物料（含成品、废料等）整理、运输、装车等作业；
 - 1.2.3 工程承包商：建筑施工，装潢施工，设备、设施、线路和管道的铺设、安装、维修和拆除等服务；
 - 1.2.4 生产设备装机及维护保养厂商和公共服务商：设备设施调试及维护保养，现场采样、检测、评价等服务；
- 1.3 凡在公司内进行作业的承包商均需严格遵守本规定，不得违反。
- 1.4 承包商提供的服务除遵守《承包商工安管理规定》外，还应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公司的其他安全要求。
- 1.5 每个承包商均需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各项工作创造安全的劳动条件，并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实现安全、文明作业。
- 1.5 每个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1.6 每个承包商在公司作业期间除需严格控制遵守本规定外，还同时需严格控制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安全作业的相关规定。

2、基本原则

- 2.1 各承包商进厂作业人员在进厂作业前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培训，熟知各项安全作业规定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 2.1.1 作业前所有作业人员均需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
 - 2.1.2 作业人员如有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需进行重新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再进厂作业，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在公司内继续作业资格。
- 2.2 工程承包商、装机厂商施工人员进入厂区前均需正确配戴安全帽和劳保鞋，其他相关人员在要进入职业危害区域时，按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2.3 安全作业人人有责，各施工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做到各尽职责，各负其责。
- 2.4 各外包商在作业前，应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生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负责落实该外包商在该工程期间的安全卫生工作。
- 2.5 承包商带进公司进行作业用的工具都需满足作业时安全的要求，在作业过程中如有损坏影响



《承包商工安管理规定》

到其使用时的安全性能时，应及时更换零件或工具。

2.6 公司内所有物品、工具、器械等未经许可严禁私自使用，如确实有使用必要时，应首先与我司负责人联系，同意后方可使用。

2.7 承包商自备的所有防护用品均需安全有效。

2.8 当作业结束或当天工作结束时，应关闭所有与该作业有关的各类开关，并将使用工具和材料集中堆放于指定场所，加以标识，防止他人误触或误用发生意外。

2.9 进入厂区、作业现场严禁有赌博、酗酒、打架、滋事之行为。

2.10 作业人员于作业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废料等，概由作业人员自行清运或委托合格清除业者清运至厂区外，并依照法令规定处理。

2.11 遇有大风、大雨等气象预报时，作业人员应仔细检查作业现场有无危险及不安全之处，并作适当之防护。

2.12 以下物品不能带进公司,违反规定将处以 2000 元/次.人罚款,扣 5 分。

- a. 照相机,摄像机/可摄像手机等拍摄器材.
- b.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及火种.(内部员工也不可以带入公司)
- c.笔记本计算机.
- d.有毒物品.

如必须用到,请按本公司规定申请.(管制物品进厂申请单见附页)

2.13 北门中转站之平台规定

- a.除已特案申请核准者外,所有人员不得从北门进出.
- b.所有运送物品之工具(如:堆高机,台车,三轮车.油压板车等),不得进出中转站之木门.
- c.快速卷帘门及木门必须随时保持常开状态,不得同时开启.
- d.所有物品需以最短时间拉走,若需放置,则放置于黄斑线内,不得堵住重要通行道路.

违反以上规定者,工安将做罚款 200 元,扣 2 分处理。

2.14 出入口处张贴禁止携带手机进入标志之区域(如:集尘房,稀释剂储藏室,油漆储藏室等),禁止携带手机进入,如有违反,工安将做罚款 200 元,扣 2 分处理;如因此而引起事故者,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2.15 工程承包商进出厂规范:

2.15.1 早上/中午进厂须由工务处人员带领从侧门入内,在无人带领之状况下须在侧门等候,不得进厂,并不可在门禁处等候.违者罚款:100 元/人.次。

2.15.2 中午离厂时,可由其领班带队离厂,但须保证全部人员整队出厂,切勿三两成群/自由散漫.违者罚款:100 元/人.次。

2.15.3 下午离厂或施工期间需离开工作区域时,由工务人员带队离开.违者罚款:100 元/人.次。

2.16 工程承包商、装机厂商施工进出规定:所有服务厂商进厂必须由接待部门开出<进厂申请单>经核准,进出必须由接待人员全程陪同。违者罚款 100 元/次。

2.17 承包商向公司提供的设备、设施、器材、工具、物料、材料等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承包商工安管理规定》

2.18 承包商进出厂区需如实申报管制手机、相机封贴相机镜头。

2.19 承包商持来宾证严禁进入厂房车间非可通行区域。

2.20 承包商施工材料进厂规格、数量必须与实物一致。

3、各项细则内容

3.1 对于动火作业

3.1.1 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应按照动火作业相关规定去办理。

3.1.2 电焊作业人员需具有国家认可的电焊作业工作证，方能进行电焊作业。

3.1.3 对于施工人员均需按照要求配戴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必要时需配戴防护口罩。

3.1.4 在进行动火作业的过程中需进行严格防护和安全检查，以免在进行动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火花伤及他人或损坏机器设备,确保安全无事故。

3.1.5 对于在高空的动火作业，除需满足高空作业的相关规定外，还需对该施工区域进行隔离，作警示标识，并有专人在地面做人员导向，以免发生意外。如其下部地面有可燃性物资，应将其移开或采取措施将其隔离。

3.2 对于高处作业

3.2.1 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

3.2.2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带，并将安全带挂钩勾挂于高度在人体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坚固结构物上，以免人员从高空坠落，在高空作业过程中，应对其下部地面的区域进行隔离，作警示标识，并有专人在地面负责防护，以免发生意外。

3.2.3 对于跨度较长的高空作业，应采取分段专人负责制，作业人员配戴安全带。

3.3 关于起重吊装作业

3.3.1 从事吊装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国家相关部门培训考核，持有国家认可的吊装作业工作证。

3.3.2 起重机必须经检验合格，发有国家认可的使用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3.3.3 厂区内进行吊装作业时不能影响厂内正常的交通秩序。

3.3.4 对于吊装作业的下部地面区域，应进行隔离，严格限制无关人员的进出。

3.3.5 在吊装作业前应对起重机的吊绳、挂钩及其他配备进行检查，安全后方可进行吊装作业。

3.3.6 吊装物不可超过起重机的最大负载。

3.4 关于开挖作业

3.4.1 需进行开挖作业时，应按照开挖作业相关规定办理。

3.4.2 在开挖作业过程中，应对其周围 5m 的范围之内进行隔离。

3.4.3 在开挖作业有中断时，应在开挖区域作出明显的警示标识，以免在此期间发生意外。



《承包商工安管理规定》

3.4.4 对于开挖作业中断时，还应设置护栏，盖板，夜间应挂红灯示警。

3.5 对于拆除作业

3.5.1 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切断应切断所有的水、电、气等。

3.5.2 拆除工程的施工必须在工程负责人的统一指挥下进行。

3.5.3 拆除工程对危险部位应先消除危险后再拆除，拆除时按自上而下，先外后内的顺序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不准用挖掏或推倒的方法拆除，未拆除的部分应保持稳固。

3.5.4 拆除的物件不准由上部向下抛掷，要采用吊动和顺槽溜方法，并及时清理，做到活完、料净、场地清，石棉瓦屋顶拆除时，必须佩带安全带（其长度不得超过3m）铺设跳板进行拆除，以防高坠事故发生。

3.6 地面 Coating

3.6.1 地面 Coating 在施工期间，对该区域必须进行隔离。

3.6.2 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佩带防尘口罩、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

3.6.3 在施工期间严禁一切火源及热源靠近。

3.7 药液管线安装、连接、截断等作业

3.7.1 在施工前假如管路里有药液的应先将阀门关闭，并将管路里残留的药液排尽，用水清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作业。

3.7.2 在作业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手套、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具，必要时佩带防护面罩。

3.7.3 施工结束后应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能开启阀门，重新投入使用。

3.8 电气作业

3.8.1 电气作业人员均需由国家专门机构进行培训及考核，持有国家认可的电工证。

3.8.2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使用带有漏电保护装置的工具，并对漏电保护器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准使用。每次使用前应检查该工具的漏电保护是否完好。

3.8.3 在潮湿场所从事电气作业时，必须穿绝缘安全鞋。

3.8.4 在作业过程中所有电线及设备均必须绝缘良好。

3.8.5 在有爆炸危险之场所进行作业时，应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与工具。

3.8.6 严禁用水冲洗设备电路或者电控箱机柜、线路。

3.8.7 承包商现场用电安全应遵守现行有效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和公司用电的安全要求。

3.9 与化学品有关的作业

3.9.1 作业人员必须戴防腐蚀手套，戴护目镜，必要时需穿耐酸碱防护鞋，穿皮围裙。



《承包商工安管理规定》

3.9.2 化学品运输人员必须要经过国家相关机构的培训及考核，并持有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方能从事化学品的运输工作，同样，化学品操作人员也需持有相关的操作许可证方能从事该项工作。

3.9.3 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定期维护保养。并持有国家认可的准许从事化学品运输的许可证。

3.9.4 对于槽车在运输及收料期间均不允许有任何泄漏。在收料期间不允许有任何挥发性气体挥发。

3.10 厂内交通安全

3.10.1 机动车辆车况必须良好，并定期进行维护检查，并有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的检查合格证后方可行驶。

3.10.2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及考核，合格后发给驾驶证后方可驾驶。

3.10.3 进入厂区内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厂内的限速规定，不允许超速行驶。

3.10.4 所有车辆均不允许超载，装载散货、粉状或滴漏的物品，不能散落、飞扬或滴漏车外，需封盖严密及捆绑牢固上車。

3.10.5 进出车辆必须按规定行驶和停放，不可影响公司交通和安全。

3.10.6 货物的长度和宽度不可超出车厢，货物装载高度,重型、中型货车和半挂车货物，从地面起不超过 4 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可超过 4.2 米，其他货车地面起不超过 2.5 米。

3.10.7 载货车辆车厢严禁有载人行为。

3.10.8 严禁人员站在油压车上滑行者。

3.10.9 货物在车辆上严禁未捆绑移动车辆。

3.11 密闭容器内作业

3.11.1 施工人员如需进入容器内作业前应先切断电源，确定容器内无危险后方可进入作业。

3.11.2 容器内作业必须要有监护人和可靠的监护措施。

3.11.3 施工结束后，应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开结束施工。

3.12 总务的相关作业

3.12.1 消毒时严禁门未上锁关闭开始消毒；

3.12.2 设备严禁未断水或断电情况清洗；

3.12.3 紫外线灯严禁未按规定使用导致人员身体受伤；

3.12.4 店面货物间严禁床铺住人；

3.12.5 灶台开着火，厨师严禁离开炒菜间；

3.12.6 明知设备有故障不得继续使用；

3.12.7 特殊区域进行管制状态(管道井、地下水池上锁)，或不得私自撬锁违规进入；



《承包商工安管理规定》

- 3.12.8 严禁将油污或残余倒至雨水沟行为；
- 3.12.9 设备在规定维护期内必须进行维护保养；
- 3.12.10 工作受伤不得瞒报；
- 3.12.11 电加热设备上方严禁放置物品。

3.13 原物料仓库的相关作业

- 3.13.1 严禁违规操作损坏电梯；
- 3.13.2 人员严禁跨越围栏或从卸货平台跳下、攀爬；
- 3.13.3 使用运输工具严禁刮伤地面；
- 3.13.4 货车尾部高度与卸货平台相差30公分以上的,货物严禁使用手动叉车从车上往卸货平台直接拉下；
- 3.13.5 红线区域内禁止物品堆放，阻挡其它卸货通道；
- 3.13.6 在标识《禁止摆放物品》的区域严禁堆放物品；
- 3.13.7 卸货平台（3号平台）禁止货车尾部高出平台30公分以上的车辆进行卸货作业；
- 3.13.8 卸货平台上锁后严禁私自使用的行为。

3.14 物品进出中心的相关作业

- 3.14.1 人员严禁跨越围栏和从卸货平台跳下、攀爬；
- 3.14.2 人员严禁在叉车周围1米内活动（叉车运行中）；
- 3.14.3 人员严禁徒手乘坐电梯者；
- 3.14.4 严禁使用不完善治工具运送货物。

4、关于相关工安规定的罚款及扣分事宜

- 4.1 各承包商在公司服务期间如有违反本规定者，工安将予以罚款并扣分，罚款在同一年度内累加到5000元后，该承包商应立即停工整顿，待其整顿合格后方能再次进厂作业；扣分在同一年度内累加到15分后，工安即可判定其为安全不合格承包商，本公司可中止与其契约。
 - 4.1.1 承包商在公司作业期间因违反公司相关规定而造成人员受伤的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2000元，并扣10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除各项费用由其自理外，还需追加罚款人民币10000元，并扣15分。即可判定为安全不合格承包商。
 - 4.1.2 进入厂区非指定地点吸烟，违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5000元，并扣5分。随地吐痰者罚款200元，并扣3分。(如一定要吐，可用餐巾纸包好，丢在垃圾箱里)。
 - 4.1.3 工程承包商、装机厂商施工人员进入厂区未佩戴安全帽、安全鞋、其他相关人员要进入职业危害区域或相关作业时，未按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500元，并扣1分。



《承包商工安管理规定》

- 4.1.4 违反公司门禁管制规定，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扣 1 分；未按规定更换识别证件或未穿统一工作服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 元，扣 1 分。
- 4.1.5 未按照动火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的或未按照动火单所要求的进行作业的承包商，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或工程款 50%，两者取金额最低者执行，并扣 5 分。
- 4.1.6 未按照高处作业的相关规定进行作业的以及未按照吊装作业相关规定进行作业的承包商，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并扣 2 分。
- 4.1.7 未按照开挖作业或拆除作业相关规定进行作业的承包商，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 元，并扣 2 分。
- 4.1.8 在做地面 Coating 时未能按照公司地面 Coating 的相关规定进行作业的承包商，每次罚款人民币 300 元，并扣 2 分。
- 4.1.9 在进行药液管线安装、连接、截断等作业时或在进行与化学品有关的作业时，未按照相关规定作业者，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并扣 2 分。
- 4.1.10 未严格遵守公司厂内交通安全者，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并扣 3 分。
- 4.1.11 未按照密闭容器内作业相关规定进行作业者，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扣 3 分
- 4.1.12 进入公司厂房未按照公司规定更换无尘鞋、鞋套或无尘衣者（除特殊申请外），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 元，并扣 2 分。
- 4.1.13 作业人员擅自移动、阻挡本公司消防设备或使其失效者或未依规定使其复原者，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扣 5 分。
- 4.1.14 未按照总务相关规定进行作业的外包队，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并扣 3 分。
- 4.1.15 未按照原物料仓库相关规定进行作业的外包队，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并扣 3 分。
- 4.1.16 未按照物品进出中心相关规定进行作业的外包队，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并扣 3 分。
- 4.1.17 作业人员私自拆除或屏蔽安全防护装置者，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扣 5 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除各项费用由其自理外，还需追加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并扣 15 分。即可判定为安全不合格外包商。
- 4.1.18 在作业期间私自动用公司内叉车，罚款 500 元，扣 2 分，当造成损失时当赔偿所有损失。
- 4.1.19 承包商向公司提供的设备、设施、器材、工具、物料、材料等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公司的安全要求，如有违反，处以该物品价格 10 倍的罚款；如应品质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由承包商负完全赔偿及刑事责任，并追加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并扣 15 分；即可判定为安全不合格承包商。
- 4.2 作业人员违反下列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 元，扣 2 分。情节严重者本公司可随时中止契约，且承包商必须完成废弃物及妥善合法处理后，始可结算请领工程款。
- 4.2.1 禁止在厂区内用餐和饮料。
- 4.2.2 作业期间不得随地大小便。



《承包商工安管理规定》

- 4.2.3 作业人员所产生之废弃物、余料、废料等应自行清运至指定区域或委托合格清除业者清运至加工区外依法令规定妥善处理，未依法令规定处理而造成环保事件者，应负完全善后责任。
- 4.2.4 使用裸露的刀片或刀具使用完成后未立即将刀刃完全退入到刀壳内行为。
- 4.3 作业人员因违反本规定或疏忽大意所造成之灾祸，致第三者伤害，或本公司之设备财产遭受损失，承包商应负完全赔偿及刑事责任。另追加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扣 15 分。
- 4.4 在作业期间作业人员之作业方式或器具，足以危害到本公司设备或第三者时，工安部门或现场主管可随时责令其停止作业，待其消除危险后方可恢复作业。并追加罚款 1000 元，扣 5 分
- 4.5 在作业期间私自动用公司内物品、工具、器械等，罚款 200 元，扣 1 分，当造成损失时当赔偿所有损失。
- 4.6 承包商服务过程中使用梯子必须有专人扶梯，且梯子结构必须完整和牢固，如违反，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 元，并扣 1 分。
- 4.7 承包商进出厂区未如实申报管制手机、相机封贴相机镜头，离厂前私自拆封镜头贴纸的，每人每次罚 100 元，扣 1 分。
- 4.8 承包商持来宾证进入厂房车间非可通行区域的，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扣 1 分。
- 4.9 承包商施工材料进厂规格、数量与实物不符，罚款 500 元/次，扣 2 分。
- 4.10 承包商施工材料进厂弄虚作假，伪造进厂记录的，除追偿损失外，每次罚款 1000 元，并扣 5 分。
- 4.11 当作业结束后或当天作业结束后，未能将工具和材料集中堆放于指定场所，并加以标识或未关闭所有与该作业有关的各类开关而造成意外的，除赔偿所有损失外，另追加罚款 1000 元。扣 5 分。
- 4.12 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时，证件（原件）应随身携带并接受检查，如属无证上岗者，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扣 2 分。
- 4.13 施工人员违反电气作业相关规定时，处以 500 元罚款，扣 2 分。
- 4.14 生产设备装机及维护保养厂商有下列行为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并扣 2 分，当造成损失时，当赔偿所有损失。
- 4.14.1 私自修改作业参数的。
- 4.14.2 私自操作或拆卸其他家设备的。
- 4.15 盗窃公司或个人财产者，参考《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5.5.2 罚款，扣 10 分。
- 4.16 有不服从管理或不听劝阻且态度恶劣，处以 500 元的罚款，扣 5 分。
- 4.17 未经申请核准取得「作业许可证」从事热加工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者、药液管线安装、连接、截断等作业，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或工程款 50%，两者取金额最低者执行，扣 10 分。
- 4.18 承包商在厂区内打架斗殴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扣 5 分。
- 4.19 针对承包商在施工时或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国家防火要求的，造成的火灾事故，根据其火情大小，对责任方处以下扣分和罚款。



《承包商工安管理规定》

4.19.1 火情需要动用厂内消防实施，扣 3 分，除赔偿火灾损失外，另处以 2000 元罚款。

4.19.2 火情需要厂内消防队进行扑救，扣 6 分，除赔偿火灾损失外，另处以 5000 元罚款。

4.19.3 火情需要外部消防队进行扑救，直接列入厂商黑名单，除赔偿火灾损失外，另处以 10000 元罚款。

4.20 承包商违反本规定中的任何一项规定时，经查属实者，按照公司以上处罚规定进行处理，工安将以《工安异常通知单》的形式通知采购，然后由采购通知承包商改善。在《工安异常通知单》里工安将注明异常内容及处理内容（包括罚款数额及扣分数）。

5、规定实施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

本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其他在本规定内未做具体要求的应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

(以工安发行之最新版次为准)